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股东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3.6亿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游洪涛先生主持，经股东大会审议，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改〈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内提议的“发行数量”变更事宜。

赞成票3.6亿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本页以下无正文）

股东签章：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游谊竹

游洪涛

刘小英

王瑛

张书华

王保柱

王忠友

2017 年 9 月 7 日